

股票代码：600168
债券代码：122340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 2017—037 号
债券简称：14 武控 01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武控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7%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95%

根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武控 01（122340）。
- 3、发行总额：6.5 亿元。
-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76 号”文核准。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4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为 4.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5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4.95%（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